

北方华创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综合治理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泰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综合治理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8号楼

联系人：徐星辰

联系方式：010-67837836

乙方：北京泰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8号楼1层101

联系人：陈利

联系方式：133814622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北方华创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综合治理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北方华创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综合治理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大兴区荣华街道北方华创园区周边
- 3.工作内容和工程量：图纸范围内的绿地绿化带拆除（乔木保留）、缘石拆除、部分地区挖填土方、路面铺装、缘石安砌、挡土墙砌筑、栽植绿化、路灯安装、消防等，详见设计图及清单。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材料要求

1.施工规范与材料要求：

1) 依据要求，本工程的材料、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要求或标准进行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 55032-2022

以上标准如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替代原有标准。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条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部（专业）标准提供优质产品，即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满足以下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所需全部器件、材料及其它物品为全新的、完整的、外观无任何缺损和污染的、质量以及权利上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均应是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即法定标准）规定的合格产品，并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明；还应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即约定标准）。如发生和前述法定标准与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甲方有权自行确定乙方提供服务所适用的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标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当日内，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项下规定有关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如甲方发现有瑕疵或与甲方提出的要求不符，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乙方运至施工现场内的材料及元器件等物品由乙方自行看管，如发生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按相应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4. 当隐蔽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时，乙方自检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5.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工作并调试完毕后，乙方自检合格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更换不合格器件、材料及其它物品，完成相应的工作，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工期

乙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即进入甲方施工现场，施工工期预计为112天。



五、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预估总金额为人民币 3820480.90 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零肆佰捌拾元玖角）。该合同总金额明确价格中已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款、人工费、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指导、咨询、服务、保险、检测、保管以及维修等其它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为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后乙方所能取得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采取综合计价（详见附件报价单），以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1) 合同暂估金额为人民币 3820480.90 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零肆佰捌拾元玖角），不含税金额为 3505028.35 元（大写：叁佰伍拾万零伍仟零贰拾捌元叁角伍分）（税率 9%）税额为人民币 315452.55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元伍角伍分）。

2)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时，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146144.27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壹佰肆拾肆元贰角柒分）；项目完成至全部工程的 70% 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本合同自乙方将工程完成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已交付。待交付完成后支付至结项确认单金额的 97%，剩余 3% 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甲方确认无问题且收到乙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价款。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再向乙方付款。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开具正式合格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若有物品因乙方原因退货的，甲方扣除相应数量的物品金额，因此导致乙方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



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提供发票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因乙方延误或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关于发票及收款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泰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592320330W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8 号楼 1 层 101

电话：53299666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01085400053001196

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免费保修 2 年（以甲方代表签署验收合格单日期算起）。

2. 质保期责任：保修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免费进行检修。运行当中出现故障，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赶到现场，按甲方要求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方造成的故障，维修所用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先行扣除。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负责向乙方提供实施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图纸、资料、说明等文件。

1.2 负责提供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场地用水、用电接驳点、道路、场地等条件。

1.3 按照法律法规及业主要求，对乙方的项目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进行规范管理。

1.4 甲方负责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生产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责任：

职责：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2.1 开工前，乙方应充分了解并接受本工程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位置、周围环境、道路、交通、材料堆放场地、地下管线及障碍物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如要求补充和完善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按要求提供了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仅供本合同项目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更不允许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

2.2 乙方在进场前需自行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并缴纳政府规定的有关费用，如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相关施工手续而引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2.3 施工中如发生临时停电、停水，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按计划完成施工。

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有标志的地下埋设物（如上、下水、天然气、光缆、电缆等），如遇不明管线，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核实处理；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地下埋设物损坏的，引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5 乙方应于本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和结算



资料一式三份。

2.6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施工指令进行施工，并做好清理工作，按本工程施工进度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合同内各项工作。

2.7 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环保等管理规定及甲方现场的文明、安全施工等有关规定，负责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2.9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赔付。

八、安全施工与事故处理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甲方及其他有关责任方关于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要求，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其安全负责。

3. 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及其雇员在施工期间及改造工程之原因导致的各种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

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同时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责任方。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工程项目，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所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纠纷引发的赔偿及因行使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2.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提供的材料及器件存在瑕疵，或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



问题，致使甲方不能在正常期限内使用设备，导致甲方受到其他损害，乙方应按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如乙方将合同内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若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虚假投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按《民法典》及国家、北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办理。经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 乙方自行安排运输，负责将工程所需材料和工具运至施工现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并培训甲方有关操作人员掌握设备的操作与使用。

3. 乙方施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双方应在签署施工合同时同时签署《安全生产协议书》，安全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同施工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并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其它无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泰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9月7日

签署日期:2026年9月7日



荣华街道

— RONGHUA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北京泰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身体健康，防止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北方华创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综合治理项目
- 2、工程地点：北京大兴区荣华街道北方华创园区周边
- 3、工作内容：图纸范围内的绿地绿化带拆除（乔木保留）、缘石拆除、部分地区挖填土方、路面铺装、缘石安砌、挡土墙砌筑、栽植绿化、路灯安装、消防等。

二、合同工期：112 日历日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 1、人身死亡事故为零
- 2、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 3、火灾事故为零
- 4、负同责以上交通事故为零
- 5、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 6、重大职业病事故为零

四、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有



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价。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开工、使用前自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及时传达北京市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五、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承包单位，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规定的有效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乙方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有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乙方的经理及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通过建委等相关部门安全考核方可任职；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法规规定当期的任职资格；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方针、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按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考评。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工程的项目经理到施工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



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组织机构，应按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负责所施工任务的人员及财产安全，排除隐患、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等建筑行业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告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应专款专用，不得另作它用。

14、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培训，对施工设备等的布置应保证安全，符合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保证施工方案可行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得当。

15、乙方必须依法组织施工：

(1) 乙方须在施工合同履约期内，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并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依法组织施工。

(2)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不仅承担总承包安全管理责任，且承担与分包施工单位同等完全责任。

(3) 严禁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对于因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施工前按要求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分包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于因乙方未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5)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于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组织施工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6) 乙方或乙方的分包单位使用劳务公司用工的，必须要求劳务公司提供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并给用工人员上保险，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有效的行业操作证原件，所有劳务人员必须经过正式安全培训，上述资料须在乙方备案。

(7)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以及消防保卫方案，对本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8) 对于因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但是，施工组织设计（施



工方案)通过甲方的审批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其安全性、实用性、质量、进度承担全部责任。

(9) 本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所有伤员,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和以事故报告的形式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报告。

(11)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情况编制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组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定期进行演练;该预案应当经乙方技术、安全负责人签字。

(12) 乙方应当配合政府管理单位、甲方单位的安全检查;对乙方违反法规规定的,上述单位有权责令整改直至停工;对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或停工造成的经济、时间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保留对工期损失所带来的其他损失的追究权利。

(13)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劳务用工人员工资,因乙方拖欠劳务用工人员工资而引发的劳务用工人员滋事、围攻、游行示威、伤亡事件所造成的工程延期及其它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以及因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施工管理规定:

(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宣传画、标语等)。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如发生暂时停工,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造成停工的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办公区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严禁在青年公寓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食堂等生活区。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4) 乙方对因本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5)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6) 乙方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8) 乙方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用或提供合格的施工机械、机具，并要求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用具等。

(9)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确保符合施工要求。

(10) 乙方应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设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1)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

1) 乙方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乙方、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2) 乙方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



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12) 施工现场使用高空作业的,乙方应编制安全作业方案,并承担相应责任。因高空作业方案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13) 非乙方分包的作业人员任意拆改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拆改防护设施人员的单位负主要责任,乙方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4) 施工现场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交叉作业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交叉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5) 事故发生后因乙方伪造事故现场、故意拖延或隐瞒不报,致使事故现场被破坏或事故原因难以查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对乙方施工现场管理具体要求:

(1) 安全生产

1)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2) “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3)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要配备: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4)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及操作说明。对使用的所有提升机、外用吊蓝等运输、作业机械设备进行安全防护,包括安全开关、警示铃、警示灯、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机械设备应有安全操作防护罩和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5) 乙方须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绳、钢丝绳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乙方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此类设施的安装、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政府的有关法规、规章和条例等的要求;



(2) 消防

1) 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下发的有关消防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施工前安全报批程序，未经安全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开工；

2) 加强对施工现场、仓库的物资、设备、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齐备、完好，并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制定技术预防措施，施工过程中选用的装修及其它材料应符合国家的防火规范，并应同时提交检验合格证；

3) 严禁在消防通道堆放施工设备、材料及各种物品；

4)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要严格履行施工现场的动火批准手续，执行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必须符合用电及防火规定，防止发生火灾。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用火、用电事宜必须事先报园区物业管理单位、施工所在地街道批准。施工用配电设施及其他用电设施必须有专人看守和管理；

5) 严禁乙方在青年公寓设置生活区及宿舍。

(3) 安全文明施工

1) 本工程施工现场应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创建活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

2) 乙方应充分认识本工程所处地理位置，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依照不低于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及其它对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间，现场中扬尘、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本地区有关规定的数值（如果有）；

4) 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



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所有施工材料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

5) 一切所需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全部施工工程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18、现场保卫和治安

1) 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须为现场提供足够的、应的设施和措施；

2) 乙方应对现场采取防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该授权人员仅限于甲方和乙方的雇员、专业分包的雇员、乙方分包的雇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被盗或被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等；

3) 乙方须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或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公众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4) 在对本协议内容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明确无误，并对安全生产的责任风险已有充分预见的基础上，乙方承诺，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期间如施工现场或因施工发生的责任事故，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以及由此导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

1、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协议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全部结束自行终止。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7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7日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按



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公司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十五、本协议书份数随合同份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



荣华街道

RONGHUA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

